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黃仕嵩  
電話：(02)2312-4619  
傳真：(02)2312-4662  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3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20022894A公告.pdf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會預告訂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申請認可收費標準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本會擬具旨述標準草案，並經本會112年5月29日農輔字第1120022894A號公告預告相關事宜。
- 二、檢附旨述辦法公告影本、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本草案預告期間為刊登公告隔日起14日，請貴機關有相關建議或意見請於112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提供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客家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輔導處(含附件)

